

附件二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神木市大柳塔镇财政和地方金融工作局)的(大柳塔镇财政和地方金融工作局村财核算代理业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村财核算代理业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为(神木众友会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神木众友会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